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函

地址：24265新北市新莊區樹新路222號7樓

承辦人：王志哲

電話：(02)22075911 分機732

傳真：(02)22075660

電子信箱：AK8563@ms.ntpc.gov.tw

236

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11號

受文者：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拆認二字第1093284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中華民國114年12月21日解密)

附件：

主旨：有關貴管委會陳情本市「土城區明德路2段205巷金站社區管理室違建」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109年12月23日新北工寓字第1092501761號函及109年12月18日貴管委會大函(109)字第109121800-1號函辦理。
- 二、按本市違章建築拆除之執行原則，除針對施工中之案件採優先拆除以遏止違章建築之漫延外，其他案件係依「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依序排拆，該次序表之訂定係視違章建築對公眾利益之影響程度而排定先後順序，在此先向您說明。
- 三、案址經現場勘查，本案係屬既存違建，業以新北拆認二字第1093284473號公文拍照認定在案，並依「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按序辦理。
- 四、若有疑義，歡迎電洽承辦人員或蒞臨洽詢，相關承辦人員當竭誠為您服務。

正本：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管理中心經理 陳威銘)

副本：

大隊長 李冠德 請假
副大隊長 陳敬勳 代行

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